

稅務新聞 104-0202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相關服務措施將於 2 月 15 日開始申請至 3 月 16 日。
- 二、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 三、 生活法務通／資金轉移未回流 恐繳贈與稅。
- 四、 自然人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貨款時，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營業稅。
- 五、 行政救濟確定後應補稅款，應依限繳納。
- 六、 依法免稅之農業用地如嗣後有部分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應就該部分追繳稅賦。
- 七、 非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容積權益之收益仍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八、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將於 104 年 2 月 3 日起更版使用安全傳輸層協議 TLS 傳輸加密服務。
- 九、 假日加班費 有條件免稅。
- 十、 問答／民眾自付健保 診所應列所得。
- 十一、 遺產稅分期繳納規定。
- 十二、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姊妹須課贈與稅喔!
- 十三、 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相關服務措施將於 2 月 15 日開始申請至 3 月 16 日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 對於符合稅額試算作業之納稅義務人, 每年可以郵寄、傳真或臨櫃方式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以下便民措施:

一、申請自本年度起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申請人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二、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申請人限於原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需特別注意的是, 本項目應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臨櫃方式申請, 不適用郵寄或傳真方式。

三、申請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 申請人限納稅義務人本人。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正本, 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委任書正本供核驗; 另申請人亦可利用網際網路申請相關作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 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 以後年度毋須再行申請, 國稅局將不為您寄發試算稅額書表, 請自行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辦理結算申報。對於這項稅務試算服務如有疑問, 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 綜所稅股徐淑惠, 電話: 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 2015/0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通過，新增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以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之現象。

高雄國稅局指出，財政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103 年 1 月 19 日)失其效力。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認定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另由財政部定之)，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維持原計算方式)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維持原計算方式)

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新增)

高雄國稅局提醒，上開修正草案，104 年 1 月 6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納稅義務人自今(104)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計算後擇一適用。【#02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生活法務通／資金轉移未回流 恐繳贈與稅

2015-02-02 03:46:49 經濟日報 記者 孫偉倫

台北市長柯文哲的父母借給柯文哲 1,000 萬元作為購屋資金，被國稅局要求提出借據證明，否則會被追繳贈與稅。後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定漏報贈與稅不成立，但柯文哲雙親二年取得還款利息 25 萬元，經國稅局裁定漏報利息所得，要補稅 3.12 萬元所得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若一個人每年贈與他人超過 220 萬元，超過部分即應課徵 10% 的贈與稅，課稅對象是贈與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陳東良表示，柯文哲被查稅的案子結果是母親被要求補稅，但不是贈與稅而是綜所稅。

柯文哲的案例比較特殊，因為通常父母不會對子女要利息，柯文哲付給父母利息，這件案子就相對單純，很快就可確定。但如果沒有利息、還款，就要將借據寫清楚。

陳東良說，若有資金轉入親屬戶頭，尤其是二親等，就會被國稅局懷疑可能是贈與，會要求當事人提出證明不是贈與。證明的重點並不在於是否有借據，而是在於資金是否確實有回流。

舉例來說，如果借出 1,000 萬元，就要證明是否有還款或付利息，還有還款年限、利率是多少。從柯文哲母親有利息所得沒有申報，被要求補稅的情況來看，國稅局應是認定為借貸。

陳東良說，父母和子女間的借貸如果會寫借據，不太符合情理，國稅局真正要查的都是資金流向，實務上的情況是，若資金轉移卻持續沒有回流，就會被國稅局懷疑是贈與。資金是否有回流，回流方式為何，是否有定期返還款項等。若兩、三年內沒有還款，就會被國稅局要求舉證。

陳東良說，另外的情況是設定抵押權，因抵押權由來一定是債權，就會有欠款金額、利率如何算，還可特別約定利率為零，就是借據的一種。

立委蔡正元說，贈與稅是針對富人設置的稅法，不過，有錢人會透過各種方式避稅、逃稅，產生了許多「假借貸真贈與」、「先借貸後贈與」的情況。

國稅局為了防杜，產生一套標準作業流程（SOP），先假定為贈與，再由當事人反舉證，說明為何不是贈與。除非有借據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為借貸，否

則一律視同贈與。

依照國稅局 SOP，不僅要借據、契約，金額若超過一、兩千萬，還要經過法院公證，才算證明。若真要證明自己只是借貸，可簽署有切結用意的說明函，並向國稅局保證，自己絕對不是假借貸真贈與，也不是先借貸後贈與，且一定會按期支付利息，也會還本金，在還本金時也會專函說明，交給國稅局留底結案即可。如果故意不還，國稅局將定期要求當事人前往說明還款計畫與進度。

【2015/0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自然人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貨款時，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然人如從事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稅法第 2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同法第 6 條規定之營業人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因此，自然人有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時，即符合營業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依法應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

該局補充，自然人從事經常性貨物銷售並收取貨款，未辦理營業登記且未申報營業稅，經國稅局查獲後予以補稅及處罰，該自然人主張其係自然人身分，非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營業人及同法第 2 條所稱納稅義務人，不服國稅局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

該局提醒，我國自然人於本國境內從事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者，應依營業稅法規定，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按期報繳營業稅，避免經查獲後遭補稅並處以巨額罰鍰。

（聯絡人：法務一科黃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1）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行政救濟確定後應補稅款，應依限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核定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案件，在行政救濟確定後還有應補稅款者，務必要依補稅通知書上的繳納期限繳稅，即使是納稅義務人之前已經提供擔保品，仍須依限繳納，以免擔保品被稅捐機關行使權利、或加徵滯納金，甚至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核定的處分如有不服，可依規定循序提出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另外，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是，納稅義務人如依規定申請復查，或提訴願時，已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完成繳納、或提供擔保、或其財產已經稅捐機關通知相關單位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救濟案件在確定後，稅捐機關會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給納稅義務人，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依限繳納，即使納稅義務人已提供擔保，亦不例外，因為訴願階段受理欠稅擔保的目的，係為暫緩欠稅移送執行，所以行政救濟確定後，納稅義務人如收到稅單並依限繳納，稅捐機關即會通知返還擔保品，但逾期未繳時，稽徵機關則會對原提供之擔保品行使應有權利，如有不足清償時，須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依法提起訴願並提供擔保者，即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於行政救濟確定後如仍有補徵稅款者，應注意繳納期限，並依限繳納，以免原擔保品遭致變價及續行移送執行，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依法免稅之農業用地如嗣後有部分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應就該部分追繳稅賦

東港鎮林先生來電問：其於 103 年繼承 2 筆作農業使用之農業土地，其中 1 筆土地因故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請問會被追補遺產稅嗎？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經國稅局核准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者，該等免稅之農業用地如於繼承日起 5 年內有部分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情事，應就該未繼續經營部分追繳遺產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該所 08-8330132 營所遺贈稅股。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吳審核員春霞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非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容積權益之收益仍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買賣土地容積權益交易，如土地容積權益出讓人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應申報容積權益移轉所得。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46203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38850 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所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該容積權益移轉係屬權利交易，其自第三人所取得之對價，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補充，上開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減除，如容積移轉人為該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時，其成本及相關費用以容積權益移轉收入之 100% 計算。但取得容積權益者如非土地所有權人，而係購買後再行移轉該權益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容積權益之售價減除容積權益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如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出售土地容積權益收益者，均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

(聯絡人: 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將於 104 年 2 月 3 日起改版使用安全傳輸層協議 TLS 傳輸加密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保障用戶權益與網路交易安全，電子報繳稅服務將於 104 年 2 月 3 日起改版使用安全傳輸層協議 TLS 傳輸加密服務，並停用其前身安全通訊協定 SSL 之傳輸加密服務，請用戶改用 TLS V1.0 或 V1.1 傳輸加密，以利網路申報作業順利。

營業人使用申報繳稅系統之電腦，若屬於比較舊的作業系統如 Win95 及 Win98，瀏覽器為 IE 6.0(含)以下，因 IE 6.0(含)以下無 TLS 設定，將無法正常使用改版後網站功能，建議將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ws 7.0 以上，瀏覽器更新到 IE 7.0(含)以上版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更詳細資訊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公告於財政部電子報繳稅網站(<https://tax.nat.gov.tw>)\首頁\最新消息項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免費客服專線 0800-086-188，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023】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職稱：股長姓名：劉美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50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假日加班費 有條件免稅

2015-02-02 03:46:48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在台灣，加班已是常態，是否能依規定領到加班費是上班族最在意的事，領到加班費後需不需要繳稅也常困擾著上班族。台北國稅局表示，假日上班的加班費，若一天時數沒超過八小時，可免繳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假日加班費的包括在國定假日、例假日及特休假日執行職務所領到的加班費，與平日加班所領到的加班費，是否須納入所得、繳納綜所稅的稅務規定稍有不同。

依照勞基法規定，雇主要求勞工加班的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一個月內不可超過 46 小時，而在上述加班時數限度裡領到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以每日正常公司八小時來計算，意即平日每日加班時數在四小時內可免稅。

若勞工是應雇主要求在假日加班，當日工作時間要沒超過八個小時，所領到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加班的時數，也不須計入每月總加班時數內。

相反的，若假日當天上班超過八小時，例如工作了 10 個小時，多出來的兩小時，與當月其他加班時數加總後，如果沒超過每月 46 小時，可免稅，若超過，則得依規定報繳所得稅。

另外，台北國稅局提醒，有部分公司的加班費是採每月定額發放，不論是否有加班或時數長短，一律給予相同金額。採這類給付方式的公司，加班費性質等同於津貼，就不可適用免稅規定，須繳納所得稅。



在台灣，加班已是常態，是否能依規定領到加班費是上班族最在意的事，領到加班費後需不需要繳稅也常困擾著上班族。 報系資料照

【2015/0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民眾自付健保 診所應列所得

2015-02-02 03:46:5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盧小姐問：民眾自付之健保部分負擔，診所是否應計入健保收入後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每年總有部分醫療院所負責人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漏未計入由患者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收入。健保局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未含民眾自付之部分負擔金額，醫療院所負責人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須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所列部分負擔金額併計扣繳憑單金額列報健保收入。例如健保局開立扣繳憑單金額為452萬元，分列項目表之部分負擔為25萬元，則應申報之健保收入為477萬元。提醒各醫療院所負責人注意，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健保收入勿漏報民眾自付之部分負擔，以免綜合所得稅遭補稅及裁罰。

【2015/0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遺產稅分期繳納規定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日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遺有遺產者，其遺產稅應納稅額因過於龐大而無力繳納，是否得申請分期繳納，有金額上的限制嗎？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該分局另補充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張郁佳，電話 049-2223067#112)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姊妹須課贈與稅喔!

楊先生來電詢問，他想要將其名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妹妹，是否跟贈與農地一樣，不用課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即贈與配偶、子女或孫子女，是不用課贈與稅的，但是楊先生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妹妹，因為兄弟姊妹屬旁系血親關係而非直系血親，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仍要課徵贈與稅；但若是作農業使用之農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如本案的兄弟姐妹間是可不用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申報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者，應檢附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都發局或鄉鎮市公所）所出具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應加註編定日期），以供審核。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捻稅捐法令規定，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斗六訊)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說明，關於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但如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後再將繼承之財產無償移轉他人，仍涉有贈與。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李淑君 電話 05-5345573 轉 106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